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7）浙0304民初4480号

原告：赵忠清，男，1974年10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泰顺县。

被告：吴碎型，男，1981年7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。

被告：翁玉香，女，1982年7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。

原告赵忠清与被告吴碎型、翁玉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于2017年6月21日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请二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万元及利息（从2010年5月10日起按月利率2%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，后因需向被告吴碎型、翁玉香公告送达相关诉讼文书，故裁定转为普通程序，于2017年10月2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当庭宣判。原告赵忠清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吴碎型、翁玉香经本院合法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：2010年5月上旬，被告吴碎型、翁玉香向原告赵忠清借款5万元，2010年5月10日被告吴碎型、翁玉香向原告赵忠清出具借条一份确认借款事实。此后原告赵忠清经多次催讨，被告吴碎型、翁玉香一直没有偿还借款本金。

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二百零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吴碎型、翁玉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赵忠清借款50000元；

二、驳回原告赵忠清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。

本案受理费1050元，公告费640元，均由被告吴碎型、翁玉香负担。（公告费原告已垫付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　判　长　　林现瑶

人民陪审员　　叶小龙

人民陪审员　　陈金国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

代书　记员　　郑洛渊